

從事土石載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1-1000664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卡車(22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0年11月18日，臺東縣，佳○重機工程有限公司。

(二)災害發生當天7時許，佳○重機工程有限公司派3輛挖土機(含3位司機)及7輛大貨車(含7位司機)進場至本工程進行砂石開挖及載運作業，其中2輛挖土機於河道土石疏濬區(A2k+240)處進行土石開挖作業，另1輛挖土機於C區土石方堆置區北側進行土石方整理作業，罹許災者等7名司機負責駕駛大貨車於河道土石疏濬區將挖出之土石載運至C區土石方堆置區堆置，約10時30分許，當許罹災者駕駛大貨車至C區土石方堆置區東南側(C0k+642)處倒卸土石，大貨車在倒車行進中連人帶車翻落邊坡，C區土石方堆置區東南側無其他施工人員在場(註:當時於堆置區北側作業之挖土機距離肇災處約80公尺，且背對罹災者方向)，故工區內人員並未發現，惟災害發生時有1位民眾行經工區旁產業道路時發現大貨車滾落處有白煙冒出，該民眾進入工區尋找工地人員告知此事，當時達○營造有限公司所僱勞工嚴員正在C區土石方堆置區南側(C0k+560)處從事測量作業，嚴員被民眾告知後立即前往冒煙處查看，發現大貨車翻落於C區土石方堆置區東南側(C0k+642)處邊坡下方，惟未發現駕駛大貨車之司機。

(三)嚴員立即撥打119和110報案，救護車約5分鐘後到達工地，隨後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警員也到現場，經警方指示由工區挖土機前來協助救援，當挖土機將翻覆之大貨車翻正後，才發現許罹災者被壓在大貨車左側車門下方，經救護車將許罹災者送往臺東縣大武鄉衛生所急救，延至當日12時24分許死亡。

六、原因分析：

依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許罹災者死亡方式為意外死亡，死亡原因：「1.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甲、氣血胸。先行原因(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乙、(甲之原因)胸部挫傷併多肋骨骨折。丙、(乙之原因)車禍壓到胸部。丁、(丙之原因)自駕大貨車翻覆。」及相關人員口述、災害現場概況研判，本次災害發生之原因分析如下：

雇主使許罹災者駕駛大貨車於本工程從事土石載運作業時，未事先調查大貨車之作業場所之地質及地形狀況、所使用車輛機械之種類及性能、未指派專人指揮、未設置警示線，致許罹災者連人帶車由土石堆置區邊坡上方翻落至高差15公尺處邊坡下方，許罹災者摔出車外遭翻覆大貨車壓傷導致死亡。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駕駛大貨車從事土石載運卸料作業時，不慎連人帶車翻落至土石堆置區邊坡下方15公尺處，導致被壓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 1、雇主對於車輛機械，未就作業場所之地質及地形狀況等、所使用車輛機械之種類及性能事先進行調查。
- 2、雇主使勞工以機械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於搬運機械作業時，未指派專人指揮，以防止機械翻覆。
- 3、雇主對於坡度小於15度之勞工作業區域，距離開放邊線之地點超過2公尺時，未設置警示線，代替護欄、護蓋或安全網之設置。

(三)基本原因：

- 1、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2、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 6、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7、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實施「協議」、「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及「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 8、本工程未於設計及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二)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四)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五)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 (六)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

- 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 (七)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八)雇主應依事業規模、性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九)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十)雇主對於車輛機械，為避免於作業時發生該機械翻落或表土崩塌等情事，應就下列事項事先進行調查：一、該作業場所之天候、地質及地形狀況等。二、所使用車輛機械之種類及性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8條之1第1項第1、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十一)雇主對於坡度小於15度之勞工作業區域，距離開口部分、開放邊線或其他有墜落之虞之地點超過2公尺時，得設置警示線、管制通行區，代替護欄、護蓋或安全網之設置。(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十二)雇主使勞工以機械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三、於搬運機械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以防止機械翻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9條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十三)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一、…二、受僱於僱用5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